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0樓1017室），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公司法及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一名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該股份同日以代價1.0美元轉讓予裕威。同日，裕威獲發行及配發額外99股股份。

2020年3月2日，揚帆、溢星、志潤、雅陽、金藝及裕威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5股股份、20股股份、50股股份、75股股份、50股股份及650股股份。

根據董事以及股東於2021年1月15日分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股份面值已重新列值為港元，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轉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重新列值完成後，585,000股股份、42,900股股份、15,600股股份、39,000股股份、58,500股股份及39,000股股份已分別以當時股東名義發行及登記，即裕威、揚帆、溢星、志潤、雅陽及金藝。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節下文「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編纂]生效；
- (b) 通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編纂]協議；(i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須於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額[編纂]港元資本化，方式為動用有關款項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包括作出要約、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以要求或可能要求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惟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數目（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f) 在董事根據上文(d)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該一般無條件授權。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提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發生以下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變動前的註冊資本	變動後的註冊資本
上海中駿商管	2020年12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2,200,000元
福建世邦泰和	2019年8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6. 購回我們的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項（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通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及根據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使董事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根據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目前擬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又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撥付；倘購回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又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撥付。

倘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計算，會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因任何有關增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獲全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即佔上述假設計算股份總數的10%）。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任何股份購回如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跌至低於

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僅在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 (a) 上海中駿置業有限公司與輝信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中駿置業有限公司同意向輝信管理有限公司轉讓上海中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b) 廈門冠駿航空倉儲服務有限公司與上海中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冠駿航空倉儲服務有限公司同意將泉州世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58%轉讓給上海中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8百萬元；
- (c) 廈門中駿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中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中駿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將廈門中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給上海中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92,089,853.57元；

- (d) 友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與上海中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友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以零代價將上海中駿虹申商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38.85%轉讓給上海中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e) 昆山百弘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與世邦泰和(上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昆山百弘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同意將昆山弘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世邦泰和(上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
- (f) 盛新投資有限公司與上海中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盛新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將北京世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給上海中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g) 牛偉、孫強、張偉、王躍、庫衛紅、鄭全樓、王勳、湯筱娟、彭飛及輝信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牛偉同意以零代價將於上海中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7.5%股權轉讓予輝信管理有限公司；(ii)孫強同意以零代價將於上海中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2%股權轉讓予輝信管理有限公司；(iii)張偉同意以零代價將於上海中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0.5%股權轉讓予輝信管理有限公司；(iv)王躍同意以零代價將於上海中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0.5%股權轉讓予輝信管理有限公司；(v)庫衛紅同意以零代價將於上海中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4.5%股權轉讓予輝

信管理有限公司；(vi)鄭全樓同意以零代價將於上海中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1%股權轉讓予輝信管理有限公司；(vii)王勳同意以零代價將於上海中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1%股權轉讓予輝信管理有限公司；(viii)湯筱娟同意以零代價將於上海中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0.5%股權轉讓予輝信管理有限公司；及(ix)彭飛同意以零代價將於上海中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0.5%股權轉讓予輝信管理有限公司；

- (h) 中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與中盛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將廈門世邦泰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給中盛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8,022,352.16元；
- (i) 彌償保證契據；及
- (j)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申請以下按董事的意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級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305445702	35, 36, 37, 39, 43	本公司	香港	2020年 11月12日
	305445685	35, 36, 37, 39, 43	本公司	香港	2020年 11月12日
	305445694	35, 36, 37, 39, 43	本公司	香港	2020年 11月1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許可使用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級別	所有人名稱			
世邦泰和	41377220	9	廈門中駿	中國	2020年8月28日	2030年8月27日
世邦泰和	6569876	36	廈門中駿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世邦泰和	41377219	36	廈門中駿	中國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世邦泰和	6569875	37	廈門中駿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世邦泰和	41377218	39	廈門中駿	中國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世邦泰和	6569874	43	廈門中駿	中國	2010年4月21日	2030年4月20日
世邦泰和	6569873	44	廈門中駿	中國	2010年4月21日	2030年4月20日
世邦泰和	6569787	45	廈門中駿	中國	2010年4月21日	2030年4月20日
	41377217	9	廈門中駿	中國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6569882	36	廈門中駿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41377216	36	廈門中駿	中國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6569881	37	廈門中駿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41377215	39	廈門中駿	中國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6569880	39	廈門中駿	中國	2010年8月7日	2030年8月6日
	6569879	43	廈門中駿	中國	2010年4月28日	2030年4月27日
	6569878	44	廈門中駿	中國	2010年4月28日	2030年4月27日
	6569877	45	廈門中駿	中國	2010年4月28日	2030年4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				屆滿日期
		級別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0334805	19	廈門中駿	中國	201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7日
	10334845	35	廈門中駿	中國	201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7日
	10334910	36	廈門中駿	中國	201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7日
	10334981	37	廈門中駿	中國	201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7日
	10335035	39	廈門中駿	中國	201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7日
	10339440	41	廈門中駿	中國	201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7日
	10339473	42	廈門中駿	中國	201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10339513	43	廈門中駿	中國	201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7日
	10339607	44	廈門中駿	中國	201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7日
	10339638	45	廈門中駿	中國	201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7日
	14234575	35	廈門中駿	中國	2016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0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nazjsjc.com	南安美林中駿商業 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2022年9月17日
sce-icm.com	上海中駿商管	2020年12月10日	2030年12月10日
scecm.com	上海中駿商管	2020年12月10日	2030年12月1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項下[編纂]未獲屬於合資格中駿股東的控股股東承購，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一經[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倫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黃攸權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鄭全樓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孫強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牛偉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庫衛紅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

- (1) 黃倫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鄭全樓先生為揚帆股本中若干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倫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鄭全樓先生被視為於揚帆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孫強先生為溢星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強先生被視為於溢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牛偉先生為雅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牛偉先生被視為於雅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庫衛紅女士為揚帆及金藝若干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庫衛紅女士被視為於揚帆及金藝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攸權先生	中駿集團控股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股 股份	0.38%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另發出不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另發出不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本公司計劃向每名董事支付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計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多於約人民幣14.3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項下[編纂]未獲屬於合資格中駿股東的控股股東承購，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且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編纂]規定的[編纂]佣金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一經[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經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的股份後，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第(i)段所述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提供彌償保證：(i)因[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引起的稅收或徵稅要求，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繳納的任何遺產稅；及(ii)如「業務－僱員－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逾期供款以及因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導致有關部門徵收的任何延繳費用及罰款，惟(a)倘已於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中就此類稅收計提特定撥備或準備金；(b)倘該稅項責任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延遲則不會產生；及(c)倘有關損失僅因法律或法規的追溯變動或任何有關當局對法律法規的解釋或慣例於[編纂]後生效而引起或招致則除外。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待決或可能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提出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費用為80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開支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開支約為32,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及轉讓，須繳納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出售或轉讓股份公平值0.1%的現行稅率徵收的買方及賣方印花稅。來自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所得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需承擔中國或香港法律下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由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開曼群島土地，故無需於開曼群島就轉讓股份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無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人士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以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份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支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及經其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知悉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同時使用中英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h)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j) 概無影響將利潤匯至或將資本匯入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匯回的限制。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